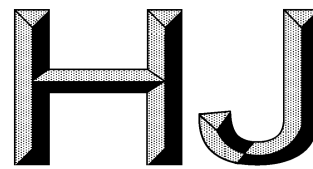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Pl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n River Basin Comprehensive Plan

(征求意见稿)

20□□-□□-□□ 发布

20□□-□□-□□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1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则..... | 2 |
| 5 规划分析..... | 2 |
| 6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
| 7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4 |
|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 |
| 9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5 |
| 10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6 |
| 1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 6 |
| 12 公众参与..... | 7 |
| 13 评价结论..... | 7 |
|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7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 | 8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图件要求..... | 10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指导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流域开发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确保流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目标同步实现，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珠江水資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流域综合规划（含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流域综合规划（含修编）、流域专业规划（含修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规定了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HJ 2.3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 HJ 19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 HJ 130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 HJ 192 |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
| HJ 6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 HJ 623 |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 HJ 627 | 生物遗传资源经济价值评价技术导则 |
| SL 278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流域综合规划 river basin comprehensive plan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

3.2 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river basin ecosystem service functions

指支撑流域城乡人民生存、生活、发展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功能，通常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洪水调蓄、产品提供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3 重要生境 important habitat

重要生物物种或群落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天然生态环境空间，通常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物种栖息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等法定保护或具有特殊意义的生物生存空间。

3.4 生态流量 ecological water flow

满足河流、湖库生态保护要求、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水位）与过程。

3.5 代表性河段 representative river section

指河道特性、水文特征、生态环境特征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的河段。

3.6 控制断面 control section

根据流域自然特性、环境敏感区分布、水文水资源或水环境质量控制管理要求而设定的水体监测断面，一般可结合河流水文特征、水（环境）功能区或水环境控制单元区划情况，直接采用国家及地方已经划定的断面。

除以上术语和定义外，HJ130 中术语和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标准。

4 总则

4.1 评价目的

遵循“生态优先、确保底线、合理开发、持续改善”的流域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和要求，合理确定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环境目标，开展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分析流域现状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流域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长期性、累积性、整体性影响；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论证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和潜在生态环境效益，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从协调流域开发与保护关系的角度，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管控要求，为规划综合论证及决策和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4.2 评价原则

4.2.1 充分介入、全程互动

评价应及早介入规划编制工作，并与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明确提出并与规划编制机关充分沟通各种可行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形成有针对性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制定可落实的规划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与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4.2.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评价应科学统筹水陆、江湖、河海，以及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系统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流域内各生态环境要素的关系，重点评价规划实施对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长期性、累积性和整体性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4.3 评价范围

4.3.1 时间维度上，应包括整个规划期，必要时可根据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累积性生态环境影响适当扩展，并根据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特征确定评价的重点时段。

4.3.2 空间尺度上，应覆盖全部规划流域范围，包括规划涉及的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水域，河口、湖口、江口、海口水域，以及河滨带（湖滨带）和一级分水岭以下流向规划河流一侧的陆域范围；涉及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时，应在充分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合理扩展评价范围。

4.4 评价流程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流程见图 1。

5 规划分析

5.1 规划概述

介绍规划沿革及编制背景，结合图、表梳理分析规划的时限、范围、目标、控制性指标，以及防洪、治涝、灌溉、城镇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等各专业规划的布局、任务、规模、建设方式、时序安排等，说明规划近远期实施意见。对于规划涉及的重大工程（如大型水库工程、水力发电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大型灌区工程等），应说明其建设时段、性质、任务、规模、选址等基本情况。说明本规划与上层位规划和相关区域、行业规划的关系。

5.2 规划协调性分析

分析规划方案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上层位规划、同层位规划、战略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符合性和协调性，明确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要求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重点关注规划定位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协调性，以及规划任务、布局、规模、方式、时序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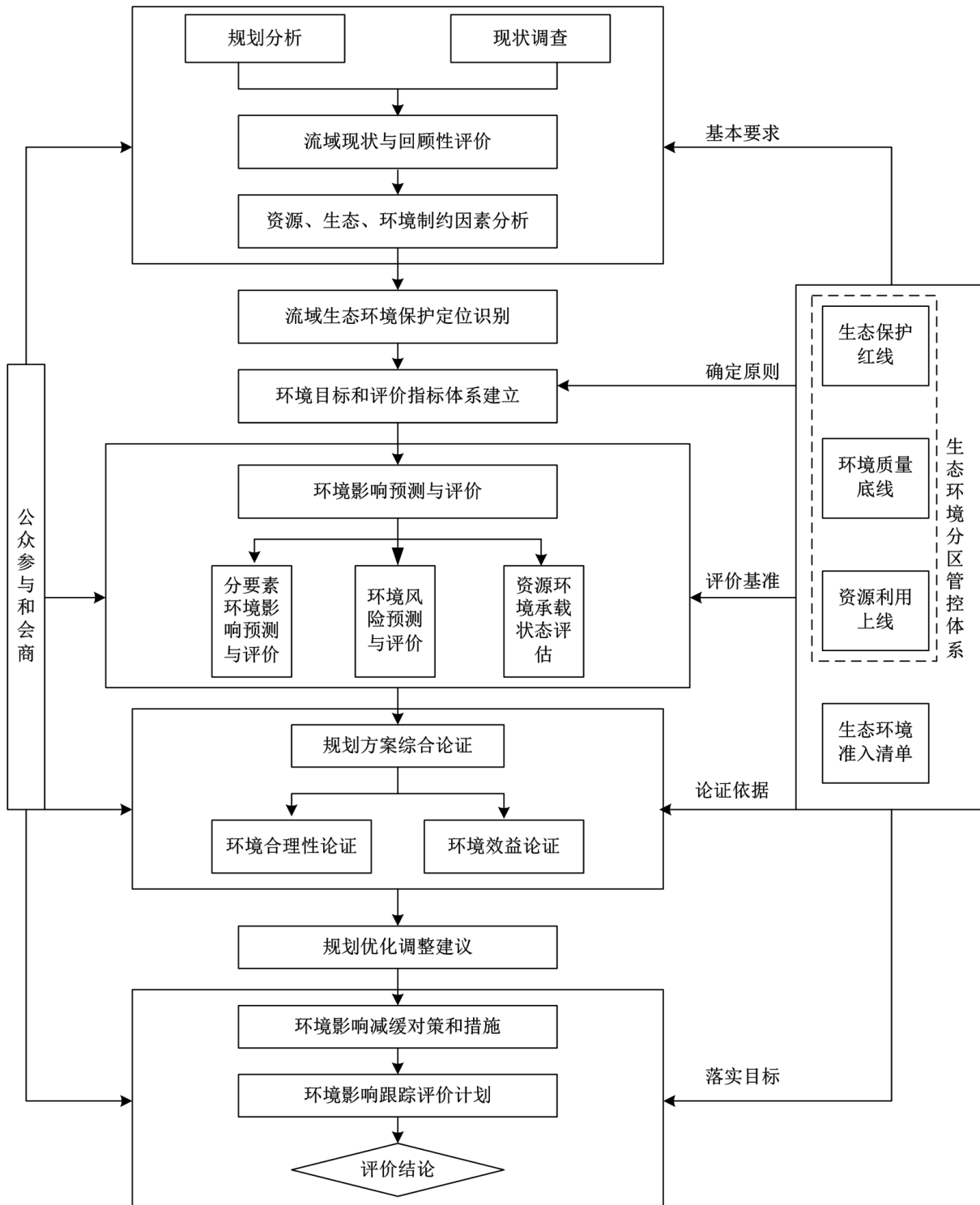


图1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6 现状调查与评价

6.1 基本要求

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要求、方法参照 HJ130 执行。现状调查应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已有的常规监测资料，重点对代表性河段及控制断面所在水域开展调查，重点评价流域水文水

资源、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现状及变化趋势。对已开发河段或流域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明确规划流域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和资源利用水平，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

6.2 流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2.1 水文水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水平和变化趋势，控制断面的水文特征等，说明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导致的水文情势变化及相应的流域环境问题（如河流造床、河湖功能维护、生态用水维持等），明确流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与水文情势、生态环境之间的关联性。

6.2.2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重点关注代表性河段和控制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的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明确流域主要水环境问题及原因。重要湖库还应调查富营养化状况，与地下水水力联系密切的区域还应调查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及其地下水补径排关系、次生环境地质问题等。

6.2.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的分布、范围及其管控要求，明确与开发利用河段、代表性河段和控制断面的空间位置关系。调查评价范围内生物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河（湖）滨带或湿地的分布特征、范围和保护要求；重点关注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的分布、生态习性，重要生境状况及保护要求等。评价流域生态状况的变化趋势及驱动因子，分析流域主要生态问题与成因。

6.3 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结合流域开发过程和现状及上一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流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和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与流域开发、利用和保护历程或上一轮规划的关系，分析上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提出规划实施需重点关注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7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7.1 环境影响识别

识别水资源综合利用、防洪、治涝、灌溉、水力发电、航运等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时段分析规划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的影响途径、方式，以及影响性质、范围和程度，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的长期性、累积性、整体性等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通过环境影响识别，筛选出受规划实施影响显著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作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重点。

7.2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

以维护流域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统筹考虑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现状和规划分析结论确定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其中，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应综合区域和流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目标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确定。

7.3 环境目标

结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设定各时段、不同河段有关生态功能维护、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合理利用等的具体目标及要求。

7.4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功能维护为核心，基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环境目标，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从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确定不同规划时段、不同河段的评价指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推荐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录 A。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基本要求、方法可参照 HJ130 及相关技术导则、规范（HJ 2.3、HJ 19、HJ 190、HJ 610、HJ 623、HJ 627、SL 278 等），并根据流域规划影响特征及生态环境保护定位确定预测与评价内容。

8.1.2 水文水资源影响预测与评价

充分利用规划相关研究成果，分析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水资源时空分配、代表性河段控制断面水文情势的影响。

8.1.3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对流域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评价规划实施后代表性河段和控制断面的水环境质量能否满足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后流域水库的水温分布特征、分层型水库对下游河段水温的影响及梯级水库联合运用对水温的累积影响；明确规划实施后流域主要水环境问题的变化趋势。

8.1.4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分析规划布局、重大工程实施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的影响；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重点分析对珍稀、濒危、特有生物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生物重要生境的影响，以及对物种多样性、河流连通性的影响，并从干支流、上下游角度分析其累积影响。对汇入重要湖泊湿地的河流，还应分析规划实施对入湖水量、湖泊水位及湖泊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依据河流、湖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流量（水位）及过程需求，确定代表性河段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和径流过程要求、湖库生态水位等。

8.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风险，如生境破碎化、物种消失、生态系统自然等级下降、生态服务功能丧失、外来物种入侵、土壤盐碱化、河道和湿地退化、水环境污染、湖库水华爆发、流域石漠化等。

8.3 资源环境承载状况评估

充分利用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研究成果，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变化，分析规划实施后代表性河段资源可利用量、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的变化，评估水资源、水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

9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9.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9.1.1 基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环境目标，结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论证规划定位和目标的环境合理性。

9.1.2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结合规划实施对保护区域的影响预测及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论证规划任务和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9.1.3 基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状况评估结论，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论证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9.1.4 基于规划实施在各评价时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及累积影响，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论证规划时序安排和建设方式的环境合理性。

9.1.5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环境效益分析要求按 HJ 130 执行。

9.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9.2.1 规划实施后无法达到环境目标，或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上层位规划等冲突，应提出规划定位等优化调整建议。

9.2.2 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不符，或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或规划布局及重大工程选址等产生的环境风险不可接受，应针对规划任务、布局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9.2.3 规划方案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境风险或人群健康影响，或规划方案中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仍无法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污染防治要求，应针对规划规模、建设方式、时序安排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9.2.4 明确优化调整后的规划定位、任务、布局、规模、建设方式、时序安排等，并给出优化调整的图、表，确保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功能保障。将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作为推荐方案。

9.2.5 说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互动内容和向规划编制机关反馈的建议及采纳情况等。

10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0.1 基于不同河段的保护和修复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提出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流域综合管理等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a) 划定优先保护、重点保护、治理修复的水域和陆域，明确保护要求；划定禁止和限制开发的河段或岸线，明确管控要求。对于未规划河流（河段），特别是支流提出禁止准入或限制准入要求。

b) 从生态调度、代表性河段和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及径流过程管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重要栖息地与重要湿地保护，天然河段保留和替代生境保护，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保护等方面，提出资源保护的对策措施。

c) 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质不达标河段水环境治理、水环境风险防范和整治等方面，提出水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

d) 从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河湖岸线修复、重点库区消落区和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修复、退化林草和受损湿地修复、重要栖息地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补偿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对流域现存的生态环境问题，根据生态损失情况和清理要求，提出生态治理和修复方案；必要时对生态环境影响突出的现有工程，明确退出要求。

e) 从流域保护治理、生态环境监测、风险预警与防范、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等方面提出流域综合管理策略。

10.2 对下层位规划或规划方案中包含的重大工程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分析、可适当简化的内容。

1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1.1 结合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拟定跟踪评价计划，监测和调查规划实施对流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的实际影响，以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11.2 跟踪评价计划应包括工作目的、监测方案、调查方法、评价重点、执行单位、实施安排等内容。主要包括：

a) 明确需重点监测和评价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代表性河段、控制断面、具体监测项目及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点位、频次。

b) 提出分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等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明确分析和评价不良生态环境影响预防和减缓措施有效性的监测要求和评价准则。

c) 提出规划实施对流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阶段性综合影响，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的执行效果，后续规划调整建议等跟踪评价结论的内容和要求。

12 公众参与

12.1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参照 HJ 130 执行，需要保密的规划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12.2 公众参与应具有代表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应重点关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可能受规划影响的有关部门、团体和相关领域的专家。

13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基本要求、内容参照 HJ130 执行，评价结论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环境目标，主要一级支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
- b) 流域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现状和变化趋势，流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 c) 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规划实施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结论。
- d)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结论，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定位、任务、布局、规模、建设方式、时序安排等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 e) 流域空间布局约束和准入要求，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流域综合管理等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f) 下层位规划及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g)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h) 公众意见、会商意见的回复和采纳情况。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按 HJ 130 执行，报告书中应包含的成果图件及格式、内容要求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评价指标参见表A.1。评价过程中可根据流域开发利用特点与环境影响特征适当删减或增补评价指标。

表 A.1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

| 环境目标 | 环境要素 | 评价指标 | 指标类别 |
|--|-------|-------------------|------|
| 保障资源 在可承载 范围内开 发利用 | 水文水资源 | 控制断面生态流量 | 必选 |
| | | 控制断面水文情势改变程度 | 必选 |
| | | 河流纵向连通性指数 | 必选 |
| | | 减流指数 | 可选 |
| | | 减流持续时间 | 可选 |
| | | 水库建设累积指数 | 可选 |
| 保护流域 水质目标 | 水环境 |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 必选 |
|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必选 |
| | | 湖泊（水库）营养状态指数 | 可选 |
| | |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 可选 |
| | | 下泄低温水梯级百分比 | 可选 |
| | | 下泄水温恢复距离 | 可选 |
| 维持生态 系统完整 性和稳定 性，保护重 要生境和 珍稀物种， 发挥流域 生态服务 功能 | 生态环境 | 天然河段长度占流域河段总长度比例 | 必选 |
| | | 规划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面积 | 必选 |
| | | 规划方案对环境敏感区影响的可接受度 | 必选 |
| | | 特有鱼类保存率 | 必选 |
| | | 自然湿地保护率 | 必选 |
| | | 植被覆盖率 | 必选 |
| | | 鱼类物种多样性 | 可选 |
| | | 植物物种多样性 | 可选 |
| | | 珍稀水生生物存活状况 | 可选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可选 | | |

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指满足河流、湖库生态保护要求、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控制断面流量（水位）与过程。

控制断面水文情势改变程度：指规划实施前后控制断面水文特征值（如径流量、流量、水位、流速、输沙量）的变化情况。

河流纵向连通性指数：指河流生态要素在纵向空间的连通程度，一般用规划工程数量与河流长度的比值表示。

减流指数：指流域的减流河段长度占流域总长度的比例。

减流持续时间：指流域重要河段平均每年发生减流的天数。

水库建设累积指数：指调节库容（ m^3 ）与多年平均径流量（ m^3 ）比值，反映大坝建设等拦蓄工程对流域径流条件的累积扰动行为。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指在某水系（河流、湖泊）水质达到其水质目标的断面个数（或河长、面积）的比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市级/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水量占总取水量的百分比。

下泄低温水梯级百分比：指存在分层的下泄低温水梯级占有所有梯级的比例，该指标反映了流域综合规划带来的梯级水库布局影响。

下泄水温恢复距离：指水库下泄水温恢复到天然水温或满足下游敏感水体目标要求温度的水体流动长度。

湖泊（水库）营养状态指数：反映湖泊、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状况的指标，常用评价方法包括营养状态指数法（TSI）、营养度指数法和评分法。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指地下水水质达到其水质目标的站位个数（或面积）的比例。

天然河道长度占流域河段总长度比例：指未开发利用的河道长度占流域河道总长度的比例。

规划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面积：指规划方案影响流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总面积，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定义参照 HJ 130。

规划方案对环境敏感区影响的可接受度：指规划方案对流域内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是否可接受，其中环境敏感区定义参照 HJ 130。

特有鱼类保存率：指能维持一定种群规模的特有鱼类种类数占划分江段记录分布的特有鱼类的比例。

自然湿地保护率：指流域内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占自然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植被覆盖率：指某一区域内符合一定标准的乔木林、灌木林和草本植物的土地面积占该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鱼类物种多样性：指在规划影响区域内鱼类物种的种类及组成。

植物物种多样性：指植物物种（物种数量）的多样性和不同植物物种在一定空间尺度上组合方式的多样性，可采用香农-威纳（Shannon-Weiner）植被类型多样性指数表征。

珍稀水生生物存活状况：指在规划影响区域内珍稀水生生物的生存繁衍、物种存活质量与数量的状况，主要通过珍稀水生生物的种数、数量等反映存活状况的特征值来表征，可采用类比分析法、景观生态学方法、生态机理法、图形叠置法等进行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率：指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原水土流域总面积的比值。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图件要求

B.1 工作基础底图要求

工作基础底图要求参照HJ 130执行。

B.2 图件要求

实际工作中根据规划环境影响特点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从表B.1中选择相应图件提交。

表 B.1 图件要求

| 工作内容 | 图件 |
|-------------|--|
| 规划概述 | 规划范围图、规划空间布局图、各专业规划布局图、规划包含重大工程/具体建设项目分布图 |
| 规划协调性分析 | 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环境敏感区、相关规划的空间位置关系图 |
| 现状调查与评价 | 代表性河段/控制断面与环境质量点位图、流域水系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分布图、环境敏感区分布图、珍稀/濒危野生生物分布图、流域植被分布图、生态现状评价成果图、水文地质图、流域（水系、河段）环境状况现状图 |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各评价时段、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
| 优化调整建议 | 规划优化调整成果图 |
|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优先保护/重点保护/治理修复水陆域范围图、禁止/限制开发河段/岸线图、重要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实施范围图 |
| 跟踪评价 | 监测点位布局图 |
| 其他图件 | 需要说明的其他图件等 |